

宁夏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守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4/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2007_c67_294486.htm 根据教育部《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制定本规则。

- 一、考生在每科开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无效)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两证展放于课桌左上角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核查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。
- 二、考生入场，除2B铅笔、书写蓝(黑)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(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(如寻呼机、手机、耳迈等)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- 三、考生在考试信号发出后，方可答卷；迟到15分钟，不得进入考场；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不得离开考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- 四、考生答卷均须用书写蓝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答卷(作图可使用铅笔，答题卡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)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；使用规定以外的笔书写答案的，按违规处理，该科考试成绩无效。
- 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难问题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；如发现试题印刷或分发试卷错误，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六、考生除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考区名称、考场号、姓名和准考证号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。
- 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喧哗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考场秩序或影响他人答卷；考试期间不得上厕所，也不得以任何借口离开考场(因病者除外)；交卷后因马上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

近逗留、交谈或拨打手机。八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展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准确无误后方可离场；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九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诚信考试；不准代考、夹带、偷看抄袭他人答卷、互换答卷或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十、对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；对蓄意聚众闹事扰乱考点、考场秩序或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社会治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宁夏2007年成考报名与计划统计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